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納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出席者如不遵守上文(1)至(3)項所指的預防措施，本公司可能在法律允許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並按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說明函件.....	5
重選董事.....	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股東周年大會.....	10
推薦建議.....	11
其他資料.....	11
董事責任.....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

##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感染新冠肺炎的風險。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出席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不得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出席者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的健康申報表。已填妥及簽署的申報表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備妥以供收集，以確保過程迅速順利。
- (3) 每位出席者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的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4)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向出席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務請出席者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

##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fcg.com.hk](http://www.cfcg.com.hk))以取得股東周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

## 預期時間表

---

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交回股份

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列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依據上市規則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倘文義准許)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創越」	指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並由劉坤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席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分代號為12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執行董事：

Wilson Sea 博士(主席)

趙志軍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朱煥強博士(聯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杜曉堂博士

呂清源先生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01-02及12-13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協助閣下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的新股；
- (b) 重選董事；及
- (c)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於該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此外，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2)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026,892,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述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為1,005,378,4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或購回授權將於由有關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維持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或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列的權限當日。

### 說明函件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內容有關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提供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可甄選人士參與董事提名。於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評估及甄選董事人選的各項準則，包括(其中包括)(i)品格、誠信及聲譽；(ii)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i)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

---

## 董事會函件

---

及其他董事職務以及重大承擔的職責；(iv) 現任董事職位數目及可能需要有關人選關注的其他承擔；(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經參考上市規則的規定後有關人選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vi)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及(vii) 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任何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且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

因此，執行董事趙志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清源先生將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趙志軍先生的簡歷、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趙志軍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認為，彼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透過審閱呂清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の獨立性，並確認彼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呂清源先生的簡歷、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呂清源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認為，彼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趙志軍先生及呂清源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屆滿。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50,000,000份。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然有效且可予行使。合共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99%)於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歸屬後尚未行使)後仍可予發行。除上述者外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將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即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發展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任何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企業合夥人、顧問、經銷商、推廣商、服務供應商、諮詢人或承包商。

董事會認為，將上述各方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乃屬恰當且公平合理，原因為本集團成功與否乃受到能否與有份參與本集團及投資實體業務的人士保持長遠而持續的商業關係所影響。尤其是，就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等人士而言，由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集團透過能為本集團作出財務貢獻的多間合營企業經營業務，董事相信，向投資實體的僱員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商業目標，並將可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不僅取決於本集團僱員及業務夥伴的貢獻。就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企業合夥人、顧問、經銷商、推廣商、服務供應商、諮詢人或承包商等各方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各方的合作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營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各方亦為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董事認為，將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並與該等人士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不單有利於本公司，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將按個別基準考慮如績效條件，或須予達到的目標，以及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商業事務及利益作出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等因素。具體而言，(a)就客戶而言，董事會或基於業務交易的次數及頻率、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對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貢獻、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遇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考慮授出購股權；(b)就供應商、代理、經銷商、推廣商、服務供應商、諮詢人及承包商而言，董事會或基於業務交易的次數及頻率、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向本集團所提供商品、服務及／或意見的質素、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遇、向本集團推薦合適業務機遇的能力及激勵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考慮授出購股權；及(c)就業務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及顧問而言，董事會或基於彼等是否將會或已對本集團的商業事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而考慮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促進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此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現代商業常規一致，即本集團及投資實體的僱員及業務夥伴會獲給予激勵，為本集團整體利益朝著提高企業價值及實現本公司長遠目標邁進。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亦無即時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有權設定歸屬期間及條件。董事會可提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遵守與將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於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條款有關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歸屬條件將激勵承授人繼續致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釐定購股權認購價的基準於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亦有明確記載。由於擁有該

等權力及靈活性，董事就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可於考慮彼等各自的職責及當時就業市場狀況後制定董事認為適合的各項條件，藉以實現上述的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5,026,892,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02,689,2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10%限額，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3)條，董事會獲鼓勵說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予授出)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予授出)的價值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眾多假設的若干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進行。董事會認為，按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或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其項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初的限額相等於在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i)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ii)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上可供查閱。

##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會上將考慮及(倘適用)批准關於(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就股東周年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為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026,892,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述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502,689,2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股價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四月	0.222	0.175
五月	0.260	0.176
六月	0.270	0.185
七月	0.270	0.177
八月	0.185	0.158
九月	0.163	0.085
十月	0.168	0.061
十一月	0.164	0.106
十二月	0.138	0.111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157	0.111
二月	0.145	0.115
三月	0.132	0.07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84	0.066

## 購回理由

董事確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惟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當日本公司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獲全面行使，則(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財務狀況比較)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達此情況，因此舉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交易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可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創越(由劉坤先生最終擁有其100%權益)擁有666,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26%。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假設創越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創越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約14.73%。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該等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人士概無承諾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趙志軍先生**

趙志軍先生(「趙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作為聯席行政總裁，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業務的管理和發展。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趙先生於汽車減振器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州特派員辦事處綜合處。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南陽營業部總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南大學，持有哲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到期後除雙方有異議，否則將自動延續，合約其中一方根據該合約訂明的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先生目前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0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趙先生亦有權享有本公司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呂清源先生

呂清源先生(「呂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併購、私募股權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30年的經驗。

呂先生為King Tower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 (景泰利豐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Vermilion Gate Pte Limited (朱雀門投融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呂先生目前為兩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分別為(a) Value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BN2)的獨立董事；及(b) Mirach Energy Limited (股份代號：AWO)的首席獨立董事。

呂先生亦曾為多間於不同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a) C&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td. (創冠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D79)的執行董事，Citicode Ltd. (前稱為Advance SCT Limited) (股份代號：5FH)的獨立董事，及Datapulse Technology Holdings (股份代號：BKW)的獨立董事，彼等股份均於新交所上市；(b)瀚藍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23)的董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c) Blackbird Energy Inc. (股份代號：BBI)的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在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分別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委任函到期後將自動延續，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呂先生目前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7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經考慮呂先生於併購、私募股權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彼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董事角色的承擔，以及對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提名委員會認為呂先生具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名呂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呂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參與者及目的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提供購股權：

- (i) 任何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企業合夥人、顧問、經銷商、推廣商、服務供應商、諮詢人或承包商。

上述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各自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任何人士為使董事會信納其符合(或持續符合，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則該人士須向董事會提供可能就評定其資格(或持續資格)索取的一切有關資料。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發展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可表彰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除釐定認購價外，董事在參照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後，將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對購股權持有人制定表現目標。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將須支付代價1.0港元。

### (2) 股份的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僅可按下文(12)段所述予以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主板上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緊接該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主板上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該授出日期的面值。

### (3)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就該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告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1)個月起：(1)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刊發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4)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符合下文(4)(ii)、(iii)及(iv)段的前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及股東採納本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前預期為502,689,200股)的10%，除非獲股東根據下文(4)(ii)及(iii)段批准。
- (ii) 在符合下文(4)(iii)及(iv)段的前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惟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進行該更新後，在該更新獲得批准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是否被超過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ii) 在符合下文(4)(iv)段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不論是否經更新)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不論是否經更新)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我們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該等建議批授的資料的通函。



- (iv)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可予授出的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本公司其他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5)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該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其已經獲授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於該新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6) 向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佔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0.1%以上；及
- (ii) 總價值超過5.0百萬港元(按各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則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就根據上文(4)、(5)及(6)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我們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

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而為獲取所須批准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期間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有關人士將不會投票。

#### (7)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自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視為獲授出的營業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概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

#### (8)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有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否則任何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被註銷。

#### (10) 身故時的權利

倘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不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而概無新購股權計劃所列可作為終止僱傭理由的事件發生，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最多相等於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獲授權益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1)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 (i)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新購股權計劃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或董事資格而不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該名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於終止僱傭日期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購股權，而我們將按本公司就原先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ii)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新購股權計劃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或董事資格除外)而不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受僱或終止僱傭日期(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代通知金))失效，並於當日不再可行使。

#### (12) 重組資本結構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由於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而出現變動(不包括本公司(作為訂約方)就一項交易發行證券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動)，將會就要約人發出收購餘下股份的通知的認購價及／或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名義金額，作出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書面核實的該等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i)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一直與作出該等變動前其購股權有權享有的比例相同；(ii)所作任何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iii)任何該等變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載列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信函所載的規定。

#### (13)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正式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於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我們將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承授人可其後隨時悉數或以該通告所訂明者為限或部分行使相關購股權，而我們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該等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且承授人將獲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不可行使。

**(15) 債務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或緊隨其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立即及直至該日期起至(i)其後兩(2)個曆月內的日期；或(ii)法院批准該項債務協議或安排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屆滿前，行使相關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該項債務協議或安排且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在有關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根據本段已獲行使者則除外。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配發日期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一切條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有關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在內。

**(17)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18) 變動**

董事可不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下列事宜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可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
- (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惟倘該等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iii) 董事會作為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惟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持續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有關購股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以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ii) 承授人違反上文(9)段之日；
- (iii) 上文(10)及(11)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v) 上文(13)段所述的期限屆滿(前提是任何司法權區主管法院並無作出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餘下股份的命令)；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就上文(15)段所述的狀況而言所建議的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之日；
- (vii)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上文(11)(ii)段所列的終止僱傭理由而不再為僱員之日；
- (viii) 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普通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協議之日；或
- (ix) 根據下文(20)段註銷購股權之日。

**(20)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按承授人的要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被註銷且新購股權將擬發行予同一承授人，則發行該新購股權僅可以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中的可用股份及在上文(4)段所述限制內的可用未授出購股權(及為計算該限制而言，所有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購股權)作出。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以使行使任何先前據此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於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董事(「董事」)退任及重選：
  - (a) 重選趙志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呂清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重新委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在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情況下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權力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的(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權限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的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提出股份的發售建議或提出或發行本公司具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按各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該等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權限當日。」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可購回的股份總數(如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所述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董事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在大會展示)規則作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異議者)，以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就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新購股權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使得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有效，以使行使任何先前據此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且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關於本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趙志軍先生及呂清源先生將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